**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駐粤經濟貿易辦事處**

**佛山律师行业如何在香港开展业务座谈会**

|  |  |
| --- | --- |
| 日期： | 2011年4月20日 (星期三) |
| 时间： | 15:30 – 17:00  |
| 地点： | 佛山市皇冠假日酒店三楼会议一室 |
| 主办单位： |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投资推广署 | 佛山市律师协会 |  |
| 协办单位： |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  |  |
| 程序：15:00 登记15:30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副主任 罗秀幸女士致辞15:50 佛山市律师协会会长周荣炽先生 致辞15:55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投资推广署商业及专业服务行业主管 巩连全先生演讲16:30 交流与问答环节**演讲内容：** 香港的商业及专业服务包括会计、法律、管理顾问、工程、建筑、教育、设计、质量检验及非政府机构等。全球顶尖金融机构及跨国企业云集香江，促使商业及专业服务机构蓬勃发展。 除了大量的专业人才外，香港专业服务的优秀水平也是吸引众多亚洲区内外顾客的原因。专业团体及有关政府部门亦确保业界遵守国际守则及严格执行企业管治。 巩连全先生将就佛山市律师行业如何利用香港的各种优势，在香港发展业务，做深入的分析和分享，并介绍香港投资推广署对赴港投资的内地企业所提供的服务。**单位介绍：**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投资推广署***是香港特区政府属下部门，专责为香港促进外来直接投资。投资推广署致力协助海外、内地及台湾企业在香港开业和发展业务，与客户建立长远的伙伴关系，在客户来港发展的各个阶段，免费提供专业支持服务，过程一概保密。服务包括：介绍中介机构、协助内地管理人员申请工作签证、申请行业牌照、公司注册、商业登记、办公室租赁、员工招聘、公关宣传，并可安排企业与其它政府部门和商协会见面。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负责处理香港特区与该五省区之间的经济及贸易事务。与香港驻其他地方的经贸办事处一样，驻粤办致力促进香港的经济及贸易利益，并吸引境外企业来香港直接投资。驻粤办下设的投资推广组，是香港特区政府投资推广署的延伸。 有关驻粤办和投资推广署的资料,可浏览 www.gdeto.gov.hk 及 www.investhk.gov.hk 。***佛山市律师协会***成立于1992年4月，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设立的社会团体法人，是佛山律师的自律性组织，受佛山市司法局的指导和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佛山市律师协会章程》，依法对律师实施行业管理。佛山市律师代表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理事会是律师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常设机构，对律师代表大会负责。设立秘书处，作为协会的执行机构承担日常工作。同时设立了维护律师合法权益工作委员会、律师纪律与调解工作委员会、财务工作委员会、继续教育、规章制度及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宣传及文体工作委员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工作委员会、公益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工作委员会、女律师工作委员会是履行职责的专门机构；设立了公司法律专业委员会、民事与行政法律专业委员会、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房地产法律专业委员会、金融、证券、保险法律专业委员会、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负责行业在相关业务上的指导、推广和总结。  |
|  |
|  |